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明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千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薪資及資遣費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查聲請人前開主張，僅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一紙為證，惟查該調解紀錄並未實質認定聲請人主張之債權金額是否正確無訛，僅係逕依勞方主張填載其請求金額，該調解紀錄亦無資方代表出席確認或同意勞方請求實在。再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其

01 他證據如離職證明、薪資證明及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等以釋  
02 明其請求，難謂已盡首揭釋明義務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  
03 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台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